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 400 米路南山大电力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相关信息请在2025年8月15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大电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欣唐

联系电话：0531-88726689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400米

路南山大电力

联系邮箱：SDDLdb6689@163.com

3. 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09”，投票简称为“山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 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 请在“委托人持股数量”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
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 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
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
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3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上述内容，姓名或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4.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